（上接B165版）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需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需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1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等融资品种，本次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提供担保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反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张国峰先生辞任公司总经理并改任公司首席战略官，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讨论，提名董事长刘燕女士兼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需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设备租赁"，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设备租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1、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决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形势变化，公司调整战略布局，重新定位优化总部及子公司职能，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撤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决议，公司注册地址仍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3栋1705A"，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需无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撤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6,582,777.43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3,478,6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3,043,608.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0.1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88312　股票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87万股，发行价格19.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5,92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26,120,382.45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146.48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7.76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589.92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5,025.4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包括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44,33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755920043210806	3,593,346.9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44250100015400002691	631,285.05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632035500	2,729,359.28	
合计		6,953,991.3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980.12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了发行费用人民币291.88万元。截至2020年6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370.82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73号）。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370.82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91.8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期限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5,000,000.00	2020-12-30	2021-3-30	1.35-3.41%	90天
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0-7-30	可转让	3.4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恒益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36,000,000.00	2020-12-17	2021-3-18	3.45%	90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恒益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	60,000,000.00	2020-12-30	2021-6-29	3.5%	180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乾元周周利	保本浮动收益	42,300,000.00	2020-7-1	每周可赎回	2.0-2.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 锁金现货 XO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0-10-14	2021-01-13	1.6-3.4%	90天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路百度国际大厦证券营业部	聚益 锁金现货 XO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2020-10-15	2021-01-13	1.6-3.4%	89天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00.00	2020-6-29	每月可转让	2.7%	-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00.00	2020-8-20	每月可转让	3.0%	-
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0.00	2020-7-2	每月可转让	3.95%	-
合计			443,3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0月2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燕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燕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燕麦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使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612.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4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46.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自动化测试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	否	25,352.54	25,352.54	25,352.54	1,268.43	1,268.43	-24,084.11	5.00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468.00	15,468.00	15,468.00	1,278.05	1,278.05	-14,189.95	8.26	2021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820.54	53,820.54	53,820.54	15,546.48	15,546.48	-38,274.06	28.89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否	6,191.50	6,191.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资小计		8,791.50	8,791.50	2,600.00	2,600.00	2,600.00						
合计		62,612.04	62,612.04	56,420.54	18,146.48	18,146.48	-38,274.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0.8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70.8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8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8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921,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801,217.5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120,382.45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中心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燕麦科技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设备租赁"，增加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电子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设备租赁。

二、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电子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设备租赁。	第十三条 电子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电子仪器、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设备租赁。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高艳峰办理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决议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撤销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将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3栋1705A"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9号邦凯科技城2号C栋厂房1楼101及2、3、4楼"，并修订公司章程。现由于形势变化，公司调整战略布局，重新定位优化总部及子公司职能，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战略，拟撤销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决议，公司注册地址仍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3栋1705A"，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二、修订《公司章程》

由于公司撤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决议，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内容作出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9号邦凯科技城2号C栋厂房1楼101及2、3、4楼 邮政编码：51810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北侧田厦翡翠明珠花园3栋1705A 邮政编码：518055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高艳峰办理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9:30以现场+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